

外国语学院学术讲座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第一章总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升外国语学院学科建设水平，开阔学术视野、延伸课堂教学、活跃学术氛围，促进学术讲座制度化、规范化，根据学校相关要求，结合学院实际，制订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学术讲座是指由学院或院内单位邀请校内外专家、学者，面向全校或学院师生举办的各类学术报告和论坛讲座。

第二章内容选题和主讲人

第三条 学术讲座内容应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与国家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、法律及学校各项规章制度相一致，要注重品位高雅、见解独到、思想深刻，与师生的兴趣、接纳程度和社会热点相结合。不得传播伪科学和西化、分化等内容，不得宣传邪教和封建迷信思想。

第四条 学术讲座要充分考虑学科建设、专业建设、校园文化建设和学生素质教育的要求，强调思想性、知识性、学术性、前沿性的统一，努力为人才培养服务，为学科建设服务，为提高教书育人的能力服务。

第五条 按照“谁邀请、谁监管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邀请人须对主讲人的讲授内容把关，要把握学术讲座的内涵。

不支持以业务工作、学生教育的常态工作、商业宣传等为内容的非学术讲座。

第六条 学术讲座的主讲人，原则上应具有高级职称或博士以上学位。鼓励邀请具有重要影响力的学者开展学术讲座。鼓励邀请行业企业的高层管理人员和业务骨干开展学术讲座。

第三章 组织管理

第七条 学术讲座分为两个层次进行管理：

（一）院级学术讲座，面向全院师生或部分师生举办，由学院分管领导任负责人，由学院科研秘书作经办人，全面组织协调。

（二）系部级学术讲座，面向指定专业师生举办，由发起系部主任任负责人，各系部指派专任教师作经办人，全面组织实施。

第八条 举办各类学术讲座，均需遵守审批备案制度。所有讲座至少提前2周填写《报告会、研讨会、论坛、讲座等活动审批表》进行审批。如由境外人员主讲的，填写《讲座活动申请表（境外人员主讲）》进行审批。未事前报批，或审批不通过，不得擅自举办。

第九条 申请被批准后，邀请者必须严格按照申请内容组织实施，不得擅自更换内容、时间、地点等，确有特殊原因需要变更的，必须及时向学院通报。主讲人、主题等有变化的，需重新申报审批。

第十条 组织、宣传工作

（一）讲座开始前应做好沟通协调、宣传组织工作，及时发布讲座通知，并根据实际制作宣传海报、横幅等。

（二）讲座应有专人负责新闻拍照、稿件撰写、录音录像等工作。如有邀请校外媒体采访报道的，应事先征得学院党委和学校宣传办公室同意，并注意把握正确的政治导向。

（三）讲座结束后，经办人须将讲座的课件、录音、照片、新闻稿等材料进行整理归档，并将上述材料提交至学院科研秘书处。学院审核新闻稿件后，进行后期宣传报道

第十一条 在学术讲座过程中，如发现主讲人从事与讲座内容无关的活动，或出现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党的方针政策的错误言论，或偏离主题，主持人应及时加以制止，必要时终止报告，并将有关情况第一时间上报学院。

第十二条 凡违反上述管理规定举办学术讲座，或由于组织不当、审查不严、制止不力等原因，造成不良影响与后果，学院将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。

第五章 经费管理

第十三条 举办讲座应做好预算，如符合学院“三重一大”决策规定的，应由讲座发起人经分管学院领导审核后提交学院党委会审议。

第十四条 专家讲座酬金及学术讲座其他费用标准按学校相关文件制度执行。

第十五条 学院鼓励教师、科研团队通过课题经费等开支学术讲座费用，学院视情况给予一定经费支持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，由综合事务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浙大城市学院报告会、研讨会、论坛、讲座等活动审批表

主办单位		联系人及电话	
活动主题			
拟邀请报告人及简介			
报告主要内容简介			
参加对象		参加人数	
活动时间		活动地点	
活动总体方案			
突发情况工作预案			
主办单位负责人意见	签章： 年 月 日		
院级党组织书记意见	签章： 年 月 日		
备 注	1. 主办单位举办上述活动，所在党组织必须严格履行审批手续。多个单位联合举办的，由排序第一的单位或主要实施单位履行报批手续，其他单位签同意意见。 2. 此表完成审批后报学院综合事务办公室备案；有境外人员参加上述活动的，还须报国际交流与合作处备案审核。 3. 活动审批表作为院级党组织意识形态阵地建设和管理材料归档备查。		

浙大城市学院讲座活动申请表

(境外人员主讲)

填表时间: 年 月 日

活动名称						
活动类型 (在□中打钩)		☐ 形势报告会 ☐ 哲学社会科学学术活动 ☐ 自然科学学术活动 ☐ 学生为主参加的非学术活动 ☐ 其他活动				
境外人员地区		☐ 香港 ☐ 澳门 ☐ 台湾 ☐ 国家				
主办单位全称						
活动联系人		姓名		电话		
		单位				
活动有关事项	时间				地点	
	预定参加 人员数量					
	主要演讲人简况 (可另附件)	姓名		职称		
		单位		职务		
		个人简历				
主讲内容讲稿、 课件(可另附件)						
学院党委审核意见		负责人签字: (单位盖章)				
国际交流与合作处 (港澳台事务办公室) 意见		签字: (单位盖章)				

注: 此表审批完成后请复印, 复印件学院留存, 原件交国际交流与合作处保存。